

证券代码：873885

证券简称：国环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2月19日，公司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12003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14。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5/1706187249_621073.pdf。

2024年2月28日，由于问询回复工作量较大，为保证问询回复质量，并对审核

问询函所列重点问题进一步核查、落实，公司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将问询函回复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延后回复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三）中止审核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因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止公司发行上市审核，公司发行上市审核状态变更为中止（财报更新）。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北京证券交易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再次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 年 6 月 2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由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